

达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达市人才办〔2017〕2号

达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人才公寓申报工作的通知

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组织人事部门：

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生活环境，解决高层次人才住房问题，市本级首批人才公寓将于7月份投入使用，现就申报入住首批人才公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首批人才公寓基本情况

首批人才公寓位于通川区西外新区西北环线南延线东侧（紫荆花路38号）的御菁园6#楼（独幢），共50套，其中，20套为专家博士住房，30套为普通硕士住房，户型均为一室一厅一厨

一卫，面积为 50 平方米左右，室内配备部分生活设施设备。

二、申报对象及分配原则

（一）高层次人才类别

1.“两院”院士、长江学者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人选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和“万人计划”、国家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、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等人选。

2.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和省优专家，省“千人计划”等人选。

3.通过“千名硕博进达州”行动引进到市本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。

4.中央、国家机关和省级机关下派到我市挂职锻炼的干部，市级机关事业单位通过其他渠道引进的博士或具有正高、副高职称的优秀人才。

5.其他经审核符合租住条件的优秀人才。

（二）分配原则

本人及其配偶、父母已在达州市主城区（含达川区、通川区）购房的各类人才不得申请入住人才公寓。

租住分配按申请对象中的 1-5 类依次进行，同一类申请对象中，年度考核为“优秀”者优先，夫妻双方均为市本级引进高层次人才优先，本人及家庭有重大困难者优先。其中，第 3 类高层次人才中博士优先于硕士。

三、申报时间及程序

（一）申报时间

2017年6月13日——19日。

（二）申请程序

1.申请。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，填写《达州市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附下列材料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：

（1）申请人及其配偶、父母的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暂住证复印件；

（2）申请人的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、荣誉证书或奖状等的原件及复印件（国外学历需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）；

（3）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复印件；

（4）其他证明材料。

2.初审。申请人所在单位对其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，于6月19日前将以下材料送市人才办（联系电话：2376033）：

（1）申请人提交的《达州市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
（2）《达州市人才公寓租住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。

3.审核。市人才办按照申请资格条件，结合优先分配原则，梳理汇总首批入住对象名单。若人员数量大于可提供房源数量，则在纪检监督参与下，抽签予以明确可分配公寓的人员名单。

4.公示。在“达州人才工作网”上公示首批人才公寓入住对象名单，公示时间为7天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主管部门要及时通知下属事业单位，用人单位要广泛宣

传，确保人才知晓。

2.用人单位要严把审核关，认真细致做好申请资格条件审核，确保无错漏，并按时报送相关材料。

3.对弄虚作假骗取租住的单位和个人，经核实取消其租住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，追究单位、领导、个人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。

4.首批人才公寓租住期限、费用、管理等按照《达州市市本级人才公寓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1.达州市人才公寓租住申请表

2.达州市人才公寓租住申请汇总表

达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6月12日



达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6月12日印发